

師生衝突中教師管教權限的界線：從法規與實務的角度探討

林意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研究生

一、前言

臺灣近年校園師生衝突案例增多，無論是教師不當管教或學生投訴教師行為，隨著家長積極參與及社會氛圍轉變，此類事件常成為公眾關注焦點。校內師生關係的緊張狀態，也反映出教師對輔導管教規定認知不足及教學困境的現實問題。

2024 年臺中一所小學體育教師因遭學生以樂樂球棒攻擊後要求道歉未果而報警的事件，引發社會廣泛討論（楊貴智，2024）。此案例凸顯教師在面對學生暴力行為時，難在自身安全保障與教育責任履行間取得平衡。同時也顯示學校、社會、教師與家長之間對「正向輔導管教」理解存在明顯差異（觀點主筆室，2024）。

近二十年來，體罰禁令已成教育界共識，而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更確立學生對學校管理措施擁有司法救濟權，標誌著學校管理的司法化轉向，打破了傳統單向管控關係。當代學生能透過學生團體、校務會議參與校園治理，甚至對侵害其權益的決策提起訴訟。此趨勢使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行為時，因法律知識不足而卻步，進而影響校園正常管理與安全（郭致遠，2021）。2023 年新北市國中割頸事件後，教育部雖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強化學校管理權限，但各方對合理管教的認知差異及校園管理核心問題仍未妥善解決。在此情境下，教師如何在法律框架內有效管教學生並避免觸法或爭議，已成為教育界亟需面對的關鍵課題（觀點主筆室，2024）。

二、教師管教權限的法律依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對教師的管教權限提供了法源基礎，並規範了管教的範疇與程序，同時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教師在進行管教過程中，必須遵循法律與教育倫理，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強制措施，以維護教學秩序和學生的安全，確保教育環境的穩定與和諧。

教師管教權限有其限制，當學生的行為對他人造成威脅時，教師可依情況採取必要的措施，例如在學生有暴力行為、自傷行為或攜帶危險物品等情況下，教師可介入並採取強制措施。然而，這些措施必須適度並符合「合理管教」的原則。如何確定教師在管教時是否符合「合理管教」原則，可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判斷（陳利銘、薛秀宜，2023）：

（一）是否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教師的管教行為若導致學生身心受損，例如身體不適、心理壓力過大或情緒崩潰，則可能已超出合理管教的範疇。例如，長時間罰站、羞辱性言語、或強制性罰寫超過學生的身心負擔，皆可能構成不當管教。

（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管教措施需與學生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符，若教師採取的處罰方式過於嚴苛，例如因小錯誤而施以重罰，則可能違反比例原則。

（三）是否尊重學生基本權利：應尊重學生的人格尊嚴及基本權利，例如不得剝奪學生的自由或侵害其名譽。若管教行為涉及侮辱、恐嚇、或標籤化學生，則可能構成不當處罰或霸凌。

（四）是否符合法律規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明確禁止體罰及其他不當管教行為，例如限制下課時間、禁止參加正式課程活動等。若教師的行為違反此類規定，即屬過度干預。

（五）管教措施的頻率與持續性：若教師頻繁或長期對某位學生採取懲罰性措施，例如連續多天罰站或持續性言語羞辱，則可能構成持續性侵害，進一步演變為教師霸凌。

（六）是否有教育目的：合理管教應以教育和矯正不當行為為目的，而非出於情緒宣洩或報復心理。若教師的行為缺乏教育意圖，則屬不當管教。

三、師生衝突的成因分析

近年來，校園師生衝突事件時有所聞，教育環境中多方面互動的複雜問題，師生衝突的形成實際上是多種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其成因分析如下：

（一）教育價值觀的世代差異

不同世代的師生，再多種觀點及價值觀存在明顯落差，其主要體現在對「尊重」與「紀律」理解的不同。研究指出，師生衝突事件的背後常常是學生憤怒的累積（張怡婷，2013）。隨著社會民主化與網路科技的普及，教師過去對知識的壟斷性與管教的權威性受到家長與學生的挑戰。現今社會面臨少子化趨勢，家長更尊重孩子，學生成長於更為開放平等的環境中，對權威的接受程度較低，而教師許多為傳統權威模式下學習的成功者，導致雙方在互動過程中產生摩擦與衝突。

（二）家長介入與社會氛圍轉變

教育思潮的轉變，家長參與度提高與教育「客戶化」趨勢明顯。特別是在

私立教育機構，家長繳交高額學費，因此將消費者至上觀念適用於校園的現象相當普遍。教育投資主義的觀念，使師生關係從傳統的「傳道授業解惑」轉變為服務與被服務的互動關係，然親師發生衝突的原因主要為雙方個人人格及價值觀的不同、管教方法及態度的差異和教學成效的期待落差為等，倘家長與教師間對教育理念的不一致，也間接影響了學生對教師管教方式的接受度（Lin，2019）。

（三）溝通機制的健全

師生衝突持續存在的關鍵原因之一，在於校園內缺乏完善的衝突處理機制。師生間發生衝突事件時，學校往往期望師生能自行處理，欠缺正當且透明的程序，在現今的教育氛圍下可能導致問題惡化（張怡婷，2013）。

綜上所述，師生衝突是教育體系、社會價值觀變遷與人際互動複雜交織的結果。唯有建立更為開放、平等的師生關係與有效的溝通機制，方能減少衝突的發生。

四、結論與建議

當代教育市場化與少子趨勢下，教師專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學生與家長以消費者心態介入校務，逐漸侵蝕教師專業權威與教學自主。儘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供法源基礎，大多數教師對其實質內涵與操作應用認識不足，在處理突發事件時常陷入猶豫，擔憂執行管教措施觸法而寧可採取消極態度，進一步惡化教學與班級經營困境。針對這些問題，建議從法規明確化、制度支援機制、教師專業增能及數位證據保存等四個面向著手改善，以協助教師有效執行教育職責，分別說明如下：

（一）法規面：修訂現行辦法以貼近實務，針對教師在輔導管教中常遇到的處境（如家長不配合、學生不服從等），調整或新增相應條款，讓法規更具可操作性與時代性。

（二）制度面：設立教師法律支援機制，學校應編列預算建構合作律師資源，提供教師法律諮詢、個案研判與文書協助，降低教師個人承擔法律風險的壓力。同時強化心理與情緒支持提供定期教師心理健康輔導、壓力管理課程，協助教師處理情緒與衝突壓力，預防因倦怠而消極不作為。

（三）教師增能面：將法律素養與衝突處理專納入學校教師定期增能課程並要求研習時數，提升教師面對學生違規或家長投訴時的應對能力。鼓勵學校辦理實境模擬演練工作坊透過角色扮演與案例演練，訓練教師於實際情境中如何正確使用法律工具、保護自身權益並維護教學秩序。

（四）推動數位保存機制：學校得建立一套完整且具保密性的數位系統，推動校園數位紀錄保存平台，在符合規定下，記錄學生行為事件、教師互動流程、與家長溝通紀錄等，確保過程公開透明並可追溯，避免教師單方面承擔責任。例如使用 LINE 數位校園方案等系統，教師可提升與家長的即時聯繫與輔導紀錄整合，以有效降低誤解與衝突，並確保資料的安全與隱私，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教師面臨的管教困境源於法規、制度、專業培訓與數位證據保存等四個面向的脫節。要解決這些問題，需要完善相關法規、建立學校支持系統、加強教師管教實務訓練，並建立有效的數位記錄機制。唯有如此，教師才能在保障學生權益的同時，安心履行職責，維護教室秩序與教師尊嚴。這些精進不僅是制度層面的修補，更代表著教育環境朝向更加成熟與平衡的重要發展。

參考文獻

- 楊貴智（2024 年 12 月 5 日）。**台中師對生報警案：一場校園衝突如何掀起輿論巨浪？法律白話文運動**。取自 <https://plainlaw.me/posts/taichung-teacher-reports-student-to-police-public-opinion-storm>
- 觀點主筆室（2024 年 12 月 5 日）。**老師報警抓學生揭示管教危機父母懲戒權修法請三思**。品觀點。取自 <https://www.pinview.com.tw/News/36183.html>
- 郭致遠（2021）。**從司法院釋字 784 號解釋談校園學習自由與學術自由**。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3), 101-105。
- 教育部（2024 年 2 月 5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147>
- 陳利銘、薛秀宜（2023 年 9 月 19 日）。**處罰學生衍生成教師霸凌？8 種教師須注意的管教方式**。翻轉教育。取自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8649>
- 張怡婷（2013）。**師生衝突事件之學生觀點分析 - 以某國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義縣，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 Lin, S.（2019 年 1 月 15 日）。**讓衝突不是件壞事：一位資深老師看對孩子的在乎**。Caves Connect 敦煌英語教學資源互動平台。取自 <https://pse.is/7els7c>

